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附：

- (1) 成市值目 為強制性 條件。市值目 應 本公司 緊接二
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或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日期」）
（視 情況而定）前十五(15)個交易日的平 市值計算。

倘本公司未能 成一個或多個 批 的指定市值目 ，但其後
成 後批 的指定市值目 ，則該 批 的市值目 應被視為已
該 後批 的釐定 期 成，而 批 的 股 予
，惟須 成各該批 的一項或多項附帶表現目 。

- (2) 三項附帶表現目：純利目、 產 債 率目 及營 目，
獨立 估。 成強制市值目 的前提下，分配至某特定附帶表現
目 的 股 的 條件， 成該項特定附帶表現目 時
成。

- (3) 「純利」指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財 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 錄及披露的年度利
。

倘本公司未能 成 批 的指定純利目，但其後 到的累計純
利水平不低 後批 的純利目 與一個或多個 批 的純利目
的總，則該 批 的純利目 應被視為已 該 後批 的釐
定 期 成，而 批 的 股 予。為 生 問，
倘本公司 批 錄 虧 額，則 釐定一個或多個 批
的純利目 是 已 成時，相關 年度的累計純利水平應與本公
過 財 年度的虧 額 進行抵銷。

- (4) 產 債 率使 本集團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
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 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 錄及披露的
綜合總 債除以綜合總 產 計算。

倘本公司未能 成 批 的指定 產 債 率目，但其後 成
後批 的指定 產 債 率目，則 批 的 產 債 率目
應被視為已 該 後批 的釐定 期 成，而 批 的 股
予。

- (5) 營目應由持有污水處理項目特 的獨立公司或法定實體按項目逐個計算。處置 包括(i) 讓項目公司的股 ；或(ii) 讓項目公司所持與特 相關的 產。簽署與上述處置相關具法 約束力的協議後，即視為已 成營目 。

本附 而 ，「出售」指出售項目 益， 後本集團不再 有項目公司的任何股 或相關項目與特 相關的任何 產。

倘本公司未能 成 批 的指定營目 ，但其後 到的累計營目 水平不低 於後批 的營目 與一個或多個 批 的營目的總 ，則該 批 的營目 應被視為已 該 後批 的釐定 期 成，而 批 的 股 予 。

退 扣 制 : 已授出 股 不受任何退 扣 制約束，但會 股 計劃所規定的多種情境失 及／或 銷(以 未行使的 份為限)。董事會薪酬委 會 為，鑑 股 計劃已 多種情境下 股 的失 及 銷作出規定，足以保障本公司利益，因 無需設立特定退 扣 制。

禁售承 : 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 承授人行使 股 後持有的任何股份而 ，承授人承 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以其他 讓或處置任何該等股份(「禁售承 」。若承授人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其承 停 擔任董事後額 六(6)個月 守禁售承 。

財 務 援 : 本集團不會 承授人提供任何 務援 以協 其 股 計劃 股份。

承授人授出 股 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

上市規則第17.03D(1)條及 股 計劃，倘 截至授出 期(包括該) 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任何人士的 股 或獎勵(已失 的 股 及獎勵除)而已經發行及 予發行的股份總 ，合共 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則該項授出 須經股東 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及其緊密 繫人(或倘承授人為 關連 人士，則為其 繫人) 須 股東大會上 棄投票。

本公告日期，因行使建議承授人授出的115,000,000份股份而予發行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98%。由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建議承授人授出的股份而已經發行及予發行的股份總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因此，建議承授人授出或予授出115,000,000股股份，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根據上市規則，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棄投票。建議承授人授出股份，獲該批准之前不生效或行使。

上述授出之後，本公司已動用股份計劃已經及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獲行使時能配發及發行的現有最高股份總額213,973,500股股份（「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約53.74%。假設承授人接納該項授出，且授出股份獲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則股份計劃授權限額下未來授出的股份總額為98,973,500股股份。

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承授人授出股份。載有（其中包括）承授人授出股份及股東大會通告函，在實際行情況下盡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先生及林楠先生；非執行董事趙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錦榮先生、清先生及永臻先生。